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等事宜  
之致股東通函而刊發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王敏超先生

鄭永康先生

陳建業先生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9樓A室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等事宜  
之致股東通函而刊發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涉及(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黃偉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本補充通函旨在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據通函所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宣佈委任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後，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黃偉昇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黃偉昇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偉昇先生，2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Canterbury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商業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史瑞福大學(Stratford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黃先生擁有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14,500,0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包括黃偉昇先生在內，共有7名退任董事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為瞭解投票安排，本公司股東宜細閱本補充通函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上述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召開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8頁。

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黃偉昇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就重選黃先生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永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此通告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